

國立體育大學 103 學年度 第1學期 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 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

參、主 席：陳學務長五洲

記 錄：蔡麗美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法規計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辦法」、「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本校學生班會組織通則」。
2. 照案通過「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補助經費辦法」。
3. 修正通過「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中有關第3條流用規定，經9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刪除，餘照案通過。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三）學務長補充報告：

1. 為因應老師參與教師評鑑需要，學務處每半年將彙整教師參與學務處活動證明。
2. 國體四路因施工致原路燈不亮，廠商放置警示照明欠佳，有安全上問題，已請總務處協調廠商恢復至施工前亮度，並請委員轉知同學注意用路安全。
3. 經總務處協助，預計於今年底前完成田徑場旁機車停車場行進鋪面改善工程；另因應10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於本校舉行，總務處計劃於105年完成4期學生宿舍旁停車塔工程，以期改善校內機車停車問題。
4. 本校寒暑假實施集中住宿，節省水電費及對外出租等措施，所節省費用及增加收入，將全數用於學生宿舍環境改善，很感謝同學配合。
5. 明年度預計辦理導師研討會，希望承辦組能儘早公布辦理時間。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修正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四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如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來函請各校審視有無違法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爰配合修正，以保障學生住宿權益。
- (二)配合實際狀況修正熄燈時間，及因應緊急事件處置，修正有關進入學生房間之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新增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參考各大學對於學生重大獎懲事件，均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審議，爰增訂本要點，俾使學生之獎懲更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

決議：

- 一、要點內單位名稱改為全稱。
- 二、刪除各點中「(含)」文字。
- 三、第 2 點第 2 款修正為「…(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 四、第 5 點第 3 款修正為「…，主任委員需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五、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修正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九條第三、四項，提請討論。

說明：增設學生獎懲委員會，針對重大獎懲事項或變更等級進行討論。

決議：

- 一、會中委員建議，修正第 19 條學生獎懲核定權責，記大功由學務長核定，經討論後決議，「一、記嘉獎、小功、大功、申誡、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刪除第 2 款；原第 3 款、第 4 款修正為「二、記大功兩次、大過以上獎懲…。
三、…。」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提案五修正，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案改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相關法規修正，及本校實際作業需要，並合理有效運用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爰研擬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相關辦法修正草案：國立體育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 二、上開修正草案本處前於 9/5 以電子郵件請各單位惠示卓見，復於 10/14 召開修訂學生就學補助相關辦法會前會，參考與會師長寶貴意見，修訂如下各提案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

- 一、第 3 條第 5 款修正為：『(五) 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者。』。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如提案五

決議：

- 一、第 3 條第 2 款修正為「…，且各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70 分以上或……，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如提案五

決議：

- 一、有關修正後條文第 3 條第 2 款，經議決各系所基本配置為 2 名；另考量研 2 及博 3 以上修課研究生，當學期仍須繳交雜費及學分費，經委員討論後決議同條文第 3 款修正為「…；各單位再分配比率按碩、博士班修課人數(不含在職班)佔全校碩、博士總數比率分別計算。」

- 二、部份委員建議，考量暑假前所務人力需要，經在場委員討論後決議：修正後第 11 條第 1 項修正為，「…，當年度畢業研究生之助學金至多發至第二學期 7 月份止，…」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如提案五。

決議：

- 一、以 102 年執行情形及 103 年預計執行情形，部分核實支應項目表定經費比例已不敷支應，如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學生就學貸款信保費及軍公教遺族全/半公費補助等。
- 二、惟會中委員審酌弱勢助學金以學雜費列帳，應會相對減少學生公費年度補助總經費，建議原弱勢助學金 14% 應分攤至各項，每年初匡定分配的學生生活助學金等項目（含運動績優學生助學、研究生助學、外國研究生助學金）如維持現行比例，將因母數減少致獲配金額無法維持現行規模，影響學生就學。
- 三、經在場委員討論議決，本案經費比例調整乙節不通過，請再確認弱勢助學改列學雜費收入減項是否會減少公費獎助金經費，餘照案通過，並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核實支應項目致學生就學補助經費不足，請向校務基金爭取經費撥注學生就學補助。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提案一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宿舍申請與分配</p> <p>一、宿舍申請以符合資格中低收入戶學生(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及當年度入學之新生為優先，符合資格低收入戶學生(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免費提供宿舍，符合低收入戶之同學需先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除對住宿生本人或他人安全構成威脅而<u>不宜住宿者</u>外，均可依規定申請住宿。</p> <p>二、運技三系一所(技擊系、陸上系、球類系、<u>競技與教練研究所</u>)依規定需晨操…學年度違規扣點 15 點以上或記申誡兩次以上不得申請住宿外，其餘皆優先安排宿舍。</p>	<p>第四條 宿舍申請與分配</p> <p>一、宿舍申請以符合資格中低收入戶學生(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及當年度入學之新生為優先，符合資格低收入戶學生(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免費提供宿舍，符合低收入戶之同學需先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除在職生、患有<u>法定傳染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病者</u>外，均可依規定申請住宿。</p> <p>二、運技三系一所(技擊系、陸上系、球類系、<u>運技所</u>)依規定需晨操…學年度違規扣點 15 點以上或記申誡兩次以上或<u>延修生</u>不得申請住宿外，其餘皆優先安排宿舍。</p>	<p>1. 依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142582A 號函請各校審視宿舍管理辦法有無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之規定(政府機關、民間團體…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爰修正第一項用詞。</p> <p>2. 第二項修訂系所名稱；考量延修生因配合晨操等實際需要，刪除其不得申請住宿之規定。</p>
<p>第九條 作息時間</p> <p>一、熄燈：</p> <p>(一)每晚 <u>12</u> 時熄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p>	<p>第九條 作息時間</p> <p>一、熄燈：</p> <p>(一)每晚 <u>11</u> 時熄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p>	配合實際狀況修訂。
<p>第十四條 其他</p> <p>一、…</p> <p>二、…</p> <p>三、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安全需要，宿舍管理人員或學務處相關人員，於公告週知後得進入學生房間進行事件處理；<u>惟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相關設施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住宿學生處理結果。</u></p>	<p>第十四條 其他</p> <p>一、…</p> <p>二、…</p> <p>三、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管理需要，宿舍管理人員得於必要時，在學務處相關人員陪同下，進入學生房間進行安全衛生事務處理。</p>	因應緊急事件之處置時效，擬修訂本條文內容。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84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85 年 4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1 月 21 日 8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3 月 10 日 8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1 月 22 日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5 月 15 日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2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4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10 條條文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組織及職掌、住宿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宿舍舍第一期宿舍群英樓、第二期宿舍育英樓、第三期宿舍精英樓，除值勤室外，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國家隊培訓及校內外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營隊活動之用。
- 第 三 條 輔導組織與職掌
- 一、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於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組長指導下，輔導學生生活，策訂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分配、進行督導與考核。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與環境整理美化事宜。
 - 二、學生宿舍設輔導人員，負責宿舍全盤管理之責，宿舍行政與管理一元化。輔導人員遵照本辦法規定，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外，並於值日（勤）期間負責學生宿舍秩序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

- 三、學生宿舍設置宿舍管理員、工友，受組長之指導，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及環境整潔工作。
- 四、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均受生輔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執掌與獎勵另依「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 四 條 宿舍申請與分配

- 一、宿舍申請以符合資格中低收入戶學生（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及當年度入學之新生為優先，符合資格低收入戶學生（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免費提供宿舍，符合低收入戶之同學需先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除對住宿生本人或他人安全構成威脅而不宜住宿者外，均可依規定申請住宿。
- 二、運技三系一所（技擊系、陸上系、球類系、競技與教練研究所）依規定需晨操、專長訓練者，每年由各隊總教練於申請期限內簽送需住宿名單，經生輔組審核當學年度違規扣點 15 點以上或記申誡兩次以上不得申請住宿外，其餘皆優先安排宿舍。
- 三、一般系所舊生床位開放申請，但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宿舍：
 - （一）僑生、外籍生、身心障礙生、外島生、離島生、原住民（非在職生）及特殊情況經校長專案核准者。
 - （二）擔任宿委會樓長以上幹部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 （四）學校年度評選為優等以上之學生社團，經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之社團幹部。
 - （五）大學部 1 至 4 年級及研究所 1 至 2 年級之一般生。
 - （六）在職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及延修生。

上述六項優先順序係當一般系所舊生住宿申請點數相同時適用之。其住宿加扣點之考核於本辦法第十二條另訂之。

- 四、學生於申請時可選擇是否續住原床位，申請核可後校方可依實際狀況調整寢室，精英樓以運技三系一所為優先，如有剩餘床位始提供研究生住宿，惟特殊狀況得經由該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申請其他宿舍（申請表詳如附件一、二）。
- 五、為使學生宿舍合理充分使用，校方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住宿生不得拒絕。
- 六、舊生於每年 5 月 25 日前提出下學年住宿申請，學務處於每年 6 月中旬公佈下學年住宿名單，若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碼編號順位抽籤分配之。
- 七、住宿申請表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生輔組，則該年度不予申請及計算分數。

第 五 條 進住及退宿規定

- 一、經核准之住宿生均需完成住宿契約之簽訂、住宿費及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繳交手續始得進住，必應於七日內依指定床位進住，逾時未完成上述手續者取消住宿資格，所繳費用依退宿退費相關規定辦理。
- 二、住宿生獲核准分配床位後，須於規定期限內簽訂住宿契約；如有特殊狀況者（如：公假、出國比賽等）可委託他人辦理。未滿 18 歲之學生則需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三、學生進住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應負保管責任，並簽署設備點交表（如附件三~五），若有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 四、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轉讓他人。未經許可私自轉（頂）讓床位者，取消住宿權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 五、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內(舊生每年八月底前、新生每年九月底前)申請更換床位(如附件六),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 六、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七),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或休(退)學證明,報請學務處核准。
- 七、學生因犯過勒令退宿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 八、學生辦理退宿(含更換寢室)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依設備點交表清點繳交宿舍公物。遷出宿舍後,寢室內不得留有任何私人物品,否則視同廢棄物處理。
- 九、(一)住宿學生應於補考截止翌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 9 點~下午 4 點,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輔組始完成退宿手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住宿學生如遇因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退宿者另由本組專案辦理。
(二)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敘明原因)個人物品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三期地下室,統一管制,如超過五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處理。
(三)休退學及強制退宿者,自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含管理員檢查後簽名確認)。未完成者,第四日起生輔組得強制執行遷出,物品則依廢棄物處理,所須處理費用由該生保證金支付。
(四)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須照價賠償,由保證金扣除賠償費用,若超過保證金金額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如未完成賠償者,則不予以辦理離校手續)。
- 十、原住宿學生、畢業生或寒、暑假不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補考截止翌日中午 12 時前搬離宿舍,若寒、暑期需要住宿者,得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短期租借申請要點辦理」。應屆畢業生或原住宿學生獲准寒、暑假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校方公告期限搬離宿舍,並向宿舍管理員領取退宿申請表(含繳交鑰匙及清潔房間)。
- 十一、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請於 1 小時內歸還,翌日起每日扣 2.5 點,直到歸還鑰匙止。若為鑰匙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費用。

第六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

- 一、申請分配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
 - (一)收費標準如下:
 1. 一期宿舍群英樓(4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5,880 元整。
 2. 二期宿舍育英樓(2 人一間,限女性):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6,820 元整。
 3. 三期宿舍精英樓(2 人一間):無冷氣房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7,880 元整;冷氣房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9,810 元整。
 4. 未依期限完成退宿手續者租金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 220 元計算。
 - (二)獲准住宿之同學,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以開學日計超過兩星期未繳交住宿費者,視為自願放棄論。
- 二、於學期中辦理宿舍遞補進住者,收費標準如下:
 - (一)於正式上課後未逾 1/3 學期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 (二)於正式上課後逾 1/3 未逾 2/3 學期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 2/3 住宿費。
 - (三)於正式上課後逾 2/3 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 1/3 住宿費。
- 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學生因要求更換寢室以致所繳宿舍費與標準相異時,應補足差額,若為溢繳款項則不予退費。
- 四、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項辦理退費:
 - (一)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 (二)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
 - (三)前項住宿期間自開學日起算,至學生辦理退宿日止。

五、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

(一)退宿者須繳交退宿退費申請表(填寫清楚本人郵局局帳號資料)，填寫不清或資料不全以致無法退費者請自行負責。

退宿退費申請表收件分為二次：上半學年度 1 月 31 日中午 12 點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逾時不收件(務必將資料填寫正確)以免擔誤時效性，繳至生輔組辦理，因特殊情況(如休退學...)才可使用。

下半學年度收件至 8 月 3 日中午 12 點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逾時不收件(務必將資料填寫正確)以免擔誤時效性，繳至生輔組辦理。

統一申請退費時間：當年 3 月 31 日及當年 9 月 30 日(遇假日順延)一天，送至主計室審核無誤後轉出納組退費(學生郵局帳號資料)。

(二)宿舍保證金退費申請如未在規定期限內送達本組辦理退費，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三)學生於住宿期間或退宿時，若有宿舍物品或設施損壞，經查可歸責於該當事人時，應負賠償責任；當事人未依規賠償，將取消住宿資格，並沒入住宿保證金，納入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若應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不足部分應由該當事人補足。

(四)學生退宿時未盡清潔打掃之責，經查屬實，每床位由該生宿舍保證金扣款新台幣 500 元整，納入當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

六、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提供住宿(符合者，需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七、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委託銷售點購買，學生辦理退宿時，電卡內餘額得由學生自行處理。

八、各寢室之電卡讀卡機，若異常或損壞，經維修廠商鑑定屬人為破壞者，該寢室人員一律扣 20 點並強制退宿外，除依相關規定懲處外且負擔維修費或新購費用。

電卡刷卡機因故損壞，在更新維修期間以人工抄錶方式於每月 5 號抄錶(拍照存證)計費持管理人員，所開單據至本校出納組繳費，退宿者計費至退宿日；計價方式：與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計費，宿舍管理員開立繳費單據日起 7 日內(國定假日、例假日順延)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以斷電方式辦理直到繳清費用後完成復電。

九、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當年度教育實習有住宿需求者(8 月至隔年 1 月或 2 月至 7 月)，依暑期住宿輔導辦法第八條暨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校友師資生(含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或教師甄試考試，接受師資培育中心輔考者，得依暑期住宿輔導辦法第八條非全期住宿規定酌收新臺幣 1,000 元整。

十一、前二款師資生進住學生宿舍期間，師資培育中心應協同學務處實施生活管理及輔導。

第七條 暑假住宿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宿舍整潔比賽暨安全總檢查

一、整潔比賽暨總檢查：

(一)每學期配合校慶或期末舉行 1 至 2 次宿舍整潔比賽或實施安全總檢查。

(二)檢查人員：宿委會幹部、校安人員、生輔組組員、生輔組組長

(三)檢查方式：依比賽辦法另訂並公告之。

二、評分標準：依比賽辦法另訂並公告之。

三、獎懲：

- (一)學生宿舍 A-F 棟每棟各取最優前 5 名之寢室人員，分別記以嘉獎、住宿評比加點及頒發禮券(全體成員共有)。
- (二)每學期整潔比賽成績之優、劣供加減操行成績依據。
- (三)無故不接受檢查之寢室(如寢室反鎖、私自換鎖)除以零分計算外，並予以扣點、複查之。

第九條 作息時間

一、熄燈：

- (一)每晚 12 時熄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
- (二)宿舍網路斷線：每日凌晨 2 點~5 點，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

二、門禁：

- (一)學生宿舍門禁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
- (二)門禁時間：學生宿舍於每晚 12 時關閉，次晨 6 時開啟。
- (三)門禁時間住宿生不得外出。
- (四)門禁時間住宿生如因緊急事故需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經學生宿舍管理員向家長或教練或導師查證並徵得同意，再報請值班人員或值班老師審核同意後始得外出。
- (五)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
- (六)攜出學生宿舍私有物品應接受檢查登記。
- (七)學生宿舍公物非經學生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 (八)學生宿舍門禁期間，車輛禁止進出。

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訂定並實施。

第十條 住宿考核

住校學生有下列行為或身份，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項各別加點：

- (一)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 2.5 點。
- (二)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幹部，加 2.5 點。
- (三)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5 點。
- (四)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幹部，加 5 點。
- (五)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7.5 點。
- (六)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點。
- (七)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7.5~10 點。
- (八)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 5~7.5 點。
- (九)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加 7.5~10 點。
- (十)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點。

以上加點項目，課外活動指導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

二、具下列資格者，以之考評為加點依據：

- (一)擔任宿委會樓長以上幹部或學校衛生教育委員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加 10 點。
- (二)新任宿委會宿舍長以上幹部，加 10 點。
- (三)宿舍整潔比賽每棟特優寢室每人加 10 點、優等寢室每人加 7.5 點、入選寢室每人加 5 點(以第 1 學期計)

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

- (一)出席並全程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宿舍相關活動(含綠園課後學習活動)、座談會等活動者，每 1 場次加 1 點。
- (二)當學年度獲「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者，加 2.5 點，由課指組審核並提送名單。
- (三)擔任研究教學助理或領有研究生助學金，表現良好獲師長好評者，加 2.5 點，由計畫主持人或研究所認證（前者需填寫計畫名稱及期程、後者需加輔導人員簽章）。
- (四)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校內單位服務，不含服務學習課程），表現良好獲單位好評者，加 2.5~5 點，由服務單位及輔導人員認證。
- (五)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點。
- (六)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點，由諮輔組認證。
- (七)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點，由課指組認證。
- (八)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點，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 (九)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
- (十)設籍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點；外島生、離島生加 10 點。
- (十一)低收入戶子女（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在職生），加 10 點。
- (十二)僑生、外籍生及身心障礙生得優先安排住宿。
- (十三)如住宿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同學事跡並查明屬實者，由生輔組專案簽核獎勵加點如各單位有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得以加 10 點，需附簽文影本以便審核。

四、違反下列事項者一次應扣 2.5 點：

- (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
- (二)在寢室或宿舍走廊內任意堆放垃圾者。
- (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
- (四)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
- (五)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
- (六)熄燈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
- (七)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
- (八)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入，若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一經查獲被訪問者(住宿生)予以扣點。

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

- (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
- (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
-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於校內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五)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
- (六)住宿生未依規定請假而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者。
- (七)違反住宿門禁管制時間者。

六、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

- (一)安全檢查時內務櫃上鎖者。
- (二)擅自更換門鎖者。
- (三)整潔比賽成績未達 60 分者。

(四)爬牆進、出宿舍者。

七、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

(一)未經組長、管理員同意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二)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三)故意損壞公物者。

(四)私自更換床位者或私接公共區電源者。

(五)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

(六)擅自帶入或使用瓦斯類之烹煮器具者（實物一律銷毀不退還）。

(七)於宿舍區內除學校配置電氣用品外，不得使用私人電氣物品，經查獲後隨即沒入，並統一放置一期地下室（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輔組逕行處理。

(八)在住宿區內抽菸、喝酒、嚼檳榔者。

(九)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經第二次查獲者逕行退宿。

(十)帶領與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十一)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桌椅床窗等公物者。

(十二)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

(十三)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

八、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立即予以退宿，取消其在校期間住宿資格，並不予退費：

(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態度傲慢或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四)在宿舍內有賭博行為者。

(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者。

(六)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

(七)到異性宿舍過夜或留宿異性者。

九、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點。

十、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例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住宿學生之住宿申請基本點數，大學部、研究生（碩、博班）為 75 點，延修生（大學部或博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為 65 點。

第 十一 條 考核懲處

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會長、管理員報請生輔組執行，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 15 點以上（含）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逾 15 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一學年內累計或一次扣點達 20 點（含）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

二、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

(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壹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

(二)每愛校服務 1 小時銷減 1 個點數，並在公告扣點兩週內申請銷點或申訴，申請後兩週內完成。

(三)違犯前條第五項之第二、六款者及第六至第八項蓄意或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銷點。

第 十二 條 烤箱申請使用規定

一、為考量住宿學生安全及運技三系各隊訓練（比賽）之需求，請以隊為申請單位（申請表如附件八），每次申請使用時間最多以 2 小時為限。

二、申請之隊別須指定一名同學，會同宿舍管理員檢查電源關閉及設備完整確認

無誤後，始可領回證件離開。

三、借用烤箱期間，若造成設備損壞，經專業維修人員認定，行為人除依相關規定之懲處外，並照價賠償維修費用，如無法確認行為人，則由全體借用人員負責賠償。

四、借用烤箱使用完畢未主動告知管理員者，暫停該隊別三個月申請烤箱使用之權益。

第十三條 低收減免

一、本宿舍提供符合低收入戶者免費住宿，應以服務時數抵免住宿費。

二、服務抵免以協助緣園活動(課程)為原則，負責場地事前佈置、支援活動以期順利進行及事後場地復原和清潔部分。

三、服務時數以活動(課程)時間加一小時為原則(包括事前場地佈置、事後場地復原和清潔)可依活動之進行適時調整。

四、實施服務者請於活動前 2 週自由選擇並登記服務活動，每次活動以 3 人為限，採登記優先順序。

五、如該活動無人登記服務時，則由生輔組依剩餘服務時數最高者優先安排。

六、此服務時數屬強制性，如未完成下學期將不得申請減免住宿。

第十四條 其他

一、宿委會會長應定期召開學生宿舍自治會議，以商討宿舍有關問題，並應邀請學生事務長、總務處相關人員、組長、人員、管理員(工友)出席。

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召集住宿生代表召開「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實施細則制(修)訂會議」，依據本辦法制(修)訂各種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之實施細則，經會簽校內相關行政單位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安全需要，宿舍管理人員或學務處相關人員，於公告週知後得進入學生房間進行事件處理；惟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相關設施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住宿學生處理結果。

四、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同學前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作為同學退宿時，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負責審議校內學生重大獎懲事務，俾使學生之獎懲能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
- 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教務長、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執行秘書)等組成之。
 - (二)教師委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一人代表(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 (三)學生委員：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副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及各學院各推選學生代表一人，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 三、任期：
 - (一)當然委員任期與行政職務之任期同(職務異動依人事令日期同時生效)。
 - (二)教師委員與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乙次。
- 四、審議事項：
 - (一)記大功兩次以上之學生優良表現案。
 - (二)記大過以上之學生行為懲罰案。
 - (三)具討論性之學生獎懲案。
- 五、會議召開及決議方式：
 - (一)會議召開：需本會審議之獎懲案件，簽請主任委員召開之。
 1. 應出席委員：包括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及學生委員。
 2. 須有前項應出席委員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二)決議方式：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
 - (三)本會委員對議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主任委員需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四)本會開會時，屬懲罰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個人到會陳述，必要時得請導師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六、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祕密。
- 七、本會討論決議案件，經校長核定公告後，學生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十日內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八、本設置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p> <p>一、<u>記嘉獎、小功、大功</u>、申誡、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p> <p>二、<u>記大功兩次、大過以上獎懲</u>或變更等級提經<u>學生獎懲委員會</u>通過後，並送經校長批准後公佈執行，但有時間性之上述獎懲，得由校長核定公佈執行，再補提<u>學生獎懲委員會</u>追認。</p> <p>三、依本辦法辦理學生懲罰經由<u>學生獎懲委員會</u>審議時，應依<u>設置要點</u>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事情經過及被懲罰學生悔悟程度，得加重或減輕其處分。</p>	<p>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p> <p>一、嘉獎、<u>記小功</u>、申誡、記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p> <p>二、<u>記大功、記大過</u>由校長核定。</p> <p>三、<u>記大功、記大過以上獎懲</u>或變更等級提經<u>學生事務會議</u>通過後，並送經校長批准後公佈執行，但有時間性之上述獎懲，得由校長核定公佈執行，再補提<u>學生事務會議</u>追認。</p> <p>四、依本辦法辦理學生懲罰經由<u>學生事務會議</u>審議時，應邀請有關導師、系主任、系輔導員、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列席報告事情經過及被懲罰學生悔悟程度，得加重或減輕其處分。</p>	<p>一、記大功改由學務長核定。</p> <p>二、參酌各大學對於重大獎懲案件均由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爰修正第本條第三及第四項項文。</p>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76 年 9 月 29 日 7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78 年 9 月 19 日 7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17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13 條條文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重榮譽、守紀律、樹立優良校風，以確收教育功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懲罰方式區分如下：

一、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頒發榮譽獎狀

二、懲罰

- (一) 申誡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勒令退學
- (六) 開除學籍

三、前項所列獎勵與懲罰不得相抵，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受到懲罰處分者，得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或減過。

第 四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嘉獎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工作努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 二、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二、三名（五隊以上）或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 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符合本校「失物招領及無主財物處理規定」拾物不昧之相關標準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成果者。
- 六、宿舍內經常保持清潔者。
- 七、熱心扶助同學或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八、負責環保實作相關工作，認真負責者。
- 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第 五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功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成績卓異表現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 三、參加世界盃、亞運、世大運、世運獲第三名；亞洲盃、世大錦標賽獲二、三名；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第一名者（五隊以上）。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成果者。
- 五、勸勉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特優，且有事實證明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第 六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功乙次或二次獎勵。

- 一、承辦或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學生活動或學術研討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 二、參加奧運獲前八名；參加世界盃、亞運、世大運、世運獲第一、二名；亞洲盃、世大錦標賽獲第一名；參加全國各項競賽獲第一名（五隊以上）並打破全國紀錄者。（相對性質之項目應由主管單位依比賽之性質、水準簽核，一學期僅簽獎乙次）。
- 三、對校內重大災害、特殊事件防範或處置有具體貢獻者。
- 四、具有其他特優事蹟，足堪記大功獎勵者。

第 七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頒榮譽獎狀。

- 一、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非法活動，能先期檢發，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
- 二、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各年操行成績總平均，為各學系應屆畢業生前二名，

經各學系遴選推薦最優者。

三、具有其他特優事蹟，彰顯校譽，經簽奉核准者。

第 八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與活動者。（「重大集會」係指有關全校性或大部分同學的權益及義務者屬之。以下活動均稱之為「重大集會」：校慶、交通安全教育或宣導、全校性週會、新生訓練、專題性講座由承辦單位指定日期與參加對象之活動。）

二、參加公開集會或活動，不遵守秩序者。

三、禮節不週，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

四、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或遇事推諉敷衍者。

五、不愛惜公物、擅自移動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

六、未經核准任意張貼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啟事、海報、壁報者。

七、集會點名不實，影響同學權益者。

八、不遵守本校「學生生活規章」之規定，情節嚴重者。

九、違反本校「校園車輛停放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

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四)款者。

十一、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十二、在校內非吸菸區吸菸不聽勸止或屢犯者。

十三、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 九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違犯前條各項情節較重或於同年內累犯者。

二、無故圖免公勤，損害公益，情節嚴重者。

三、辱罵教職員工者。

四、對同學面加侮辱，挑撥是非或惡意攻訐者。

五、欺騙同學，矇蔽師長，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害公益者。

六、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之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七、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情節輕微者。

八、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輕微者。

九、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對經費有浮報、浪費、帳目不清之情事，或財物有所虧損，情節輕微者。

十、負責社團刊物，擅自付印未經送審之文稿或所付印之文稿與核准付印之文稿內容不符，情節輕微者。

十一、擅自舉辦未經核准之活動，或擅自變更核定之活動內容，情節輕微者。

十二、無故侵入辦公場所、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閱拆啟他人私有信件，情節輕微者。

十三、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四、假單或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

十五、擅自修改網路資料、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致影響網路通訊者。

十六、不法侵入或干擾他人資訊系統（或網路）帳號者。

十七、學生違反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與管理辦法第 8 條之第 II.~VIII.款者。

十八、未辦理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

十九、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

二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者。

廿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廿二、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廿三、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違反前條各項規定情節較重，或再犯者。

二、賭博、鬥毆、酗酒滋事者。

三、破壞公物，致生毀損或滅失，污染校產或環境，情節嚴重者。

四、考試舞弊者。

五、變造證（文）件者。

六、侮辱師長，對師長態度傲慢者。

七、鼓動風潮，聚眾滋事者。

八、言行不檢、有涉欺罔情節重大，致損校譽者。

九、行為不檢、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舉動者。

十、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嚴重者。

十一、負責社團刊物，擅自付印未經送審之文稿或所付印之文稿與核准付印之文稿內容不相符合，情節嚴重者。

十二、擅自舉辦未經核准之活動，或擅自更改核准活動內容，情節嚴重者。

十三、管理之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十四、有竊盜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五、在公共場所或寢室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者。

十六、擅自於校內湖泊或蓄水區域從事禁止之活動者。

十七、無故不參加海外青年講習者。

十八、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

十九、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而危害公共安全者。

二十、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廿一、為他人做不實之證明者。

廿二、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二條第七項第（四）款、第（五）款與第（七）款者。

廿三、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廿四、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處分。

一、違反校規，屢誠不悛者。

二、一學期內積滿二次大過或在學期間積滿二次大過二次小過者。

三、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嚴重者。

四、偷竊或其他不名譽行為，有損校譽者。

五、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或同學，且不知悔悟者。

六、聚眾鬥毆者。

七、有性侵害及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受留校察看處分期間有下列情形，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中止留校察看：

一、有特殊優良事蹟，核定記小功以上獎勵者。

二、表現良好，經導師（或系輔導員）提經系主任同意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

- 一、累積記滿三大過處分者。
- 二、抗拒學校行政措施，破壞秩序，危害學校安全者。
- 三、攜帶兇器，意圖肇事者。
- 四、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五、留校察看而再犯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 七、鼓動風潮，聚眾滋事，或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請願遊行破壞社會秩序、學校安寧者。
- 八、有性侵害及性霸凌之行為，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九、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處分。

- 一、販賣、持有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並依法送辦。
- 二、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活動者。
- 三、觸犯刑法，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確定者。
- 四、因個人不當行為致人於死或嚴重傷害，有損校譽者。
- 五、非法入侵學校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消去或干擾電腦資料，情節重大者。
- 六、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平日操行。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態度與手段。
- 四、行為之影響。

第十六條 獎懲若涉及個人隱私有必要時，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有關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公告時，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十七條 對記大過（含累積大過）以上處分之學生，應立即通知導師、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學生行為之表現，合於獎懲規定之標準時，由教師或單位輸入本校校務資訊中之獎懲系統，列印建議表，經系（所）或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生活輔導與軍訓組依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

- 一、記嘉獎、小功、大功、申誠、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
- 二、記大功兩次、大過以上獎懲或變更等級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並送經校長批准後公佈執行，但有時間性之上述獎懲，得由校長核定公佈執行，再補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
- 三、依本辦法辦理學生懲罰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時，應依設置要點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事情經過及被懲罰學生悔悟程度，得加重或減輕其處分。

第二十條 獎懲如有錯誤，應先向各單位承辦人查詢，並填寫更正單經陳核奉准後，即送生活輔導與軍訓組修正檔案備存。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本會議非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七、本會議非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u>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須經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方得成立。</u>	配合提案五修正，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案改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爰予刪除第七條後段。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

84 年 8 月 30 日 83 學年度第 1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 年 7 月 12 日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6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則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學生會會長及各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組成。
- 三、本會議因討論議案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而為保障學生權益，審議與其個人在校生活有關事項時，得依需要邀請當事人、當事人導師、教練、相關輔導人員及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有關各項學生事務計畫與規章之訂定。
 - （二）有關導師輔導制度之推行事項。
 - （三）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決定。
 - （四）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五、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議召開時，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學生事務長不克出席時，得商請會議成員一人代理之。

七、本會議非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八、本會議必要時得設置臨時專案小組，辦理本會議交辦事項。

九、本會議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	一、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 87 年 10 月 30 日台（八七）高（四）字第 87122717 號函頒「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	查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業已廢止，爰予修正文字。
三、凡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弱勢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及 <u>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u> ），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弱勢學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一）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成績計算） （三）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 （四）前一學年度有申請者，須經考核通過才可申請（一年級新生不在此限）。 <u>（五）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者。</u>	三、凡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弱勢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及在職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弱勢學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一）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成績計算） （三）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 （四）前一學年度有申請者，須經考核通過才可申請（一年級新生不在此限）。	一、查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申請對象為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爰予配合修正文字。 二、考量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係每年修正公布，為避免每遇教育部修正即配合修正本辦法，爰予訂定第五款。
五、本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程序：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學生應詳細填寫該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書（如附件	五、本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程序：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學生應詳細填寫該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書（如	一、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應檢附資料，並分項敘明。 二、配合現行做法，學生服務學習日誌應於隔月三

<p>一)並簽名蓋章，於規定時限內(10月底前，依公告時間為準)，檢附<u>以下資料</u>擲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p> <p>1.<u>成績單</u>。</p> <p>2. <u>學生本人及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u>。</p> <p>3.<u>其他證明文件</u>。</p> <p>(二)12月底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結果通知本校後，本校依查核結果，配合學雜費減免作業，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並要求符合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服務學習情形將作為下學年度申請助學金之參考。</p> <p>(三)服務學習時數應逐次登入本校臨時人員差勤管制系統，進行上下班打卡，並於隔月三日中午前，將<u>服務學習日誌</u>由各單位輔導人員簽章，擲送課外活動指導組確認時數；未於期限內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不得申請新學年度之弱勢學生助學金。</p> <p>(四)申請本助學金當學年畢業之學生，須於畢業離校前完成義務服務時數。</p>	<p>附件一)並簽名蓋章，於規定時限內(10月底前，依公告時間為準)，檢附成績單、1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各項證明文件擲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p> <p>(二)12月底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結果通知本校後，本校依查核結果，配合學雜費減免作業，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並要求符合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服務學習情形將作為下學年度申請助學金之參考。</p> <p>(三)服務學習時數應逐次登入本校臨時人員差勤管制系統，進行上下班打卡，並於隔月三日中午前，由各單位輔導人員簽章，<u>並將學生差勤管制系統，最遲於該年9月30日，擲送回課指組確認時數</u>；未於期限內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不得申請新學年度之弱勢學生助學金。</p> <p>(四)申請本助學金當學年畢業之學生，須於畢業離校前完成義務服務時數。</p>	<p>日中午前，由各單位輔導人員簽章，擲回課外活動指導組確認時數，爰予修正文字。</p>
<p>八、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公告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考量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係每年修正公布，為避免每遇教育部修正即配合修正本辦法，爰予增訂本點。</p> <p>三、為使同學即時明瞭當年度本校作業規定，承辦單位</p>

		將於每學年開學前，公告週知本校弱勢助學作業須知。 四、以下點次遞增。
九、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點次，其餘內容未修正。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88 年 3 月 2 日 8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 年 1 月 18 日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實施辦法訂定之目的，係為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弱勢學生提供助學金，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並安排從事校內服務學習，使能順利完成學業。
- 三、凡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弱勢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弱勢學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 （一）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成績計算）
 - （三）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
 - （四）前一學年度有申請者，須經考核通過才可申請（一年級新生不在此限）。
 - （五）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者。

四、本助學金之種類、金額、申請資格及義務如下：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服務學習時數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元	35 小時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元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元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元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元	

五、本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程序：

-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學生應詳細填寫該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並簽名蓋章，於規定時限內（10 月底前，依公告時間為準），檢附以下資料擲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1. 成績單。

2. 學生本人及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3. 其他證明文件。

（二）12 月底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結果通知本校後，本校依查核結果，配合學雜費減免作業，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並要求符合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服務學習情形將作為下學年度申請助學金之參考。

（三）服務學習時數應逐次登入本校臨時人員差勤管制系統，進行上下班打卡，並於隔月三日中午前，將服務學習日誌由各單位輔導人員簽章，擲送課外活動指導組確認時數；未於期限內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不得申請新學年度之弱勢學生助學金。

（四）申請本助學金當學年畢業之學生，須於畢業離校前完成義務服務時數。

六、服務學習：為促進學生之社會及公民責任，本校得要求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並得作為核發助學金之參考。

（一）服務內容：至校內認定單位服務。另針對應屆畢業生、研究生、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設置彈性制宜：服務學習內容可結合社團活動、校外公益服務或講座。（折抵服務時數時出示經導師或輔導人員核章之活動證明）

（二）服務時數：以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為原則，每生每學期 35 小時。

（三）鼓勵措施：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10 小時。（折抵服務時數時出示成績證明）

七、本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弱勢學生助學金」項下勻支。

八、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公告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九、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國立體育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申請資格需具下列條件之一且未受雙方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補助者：</p> <p>一、以外國研究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研究所新生。</p> <p>二、在本校就學滿一學期之外國研究生，<u>最近二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且各學期平均成績皆達70分以上或 GPA3.0 以上(在學未達二學期者，採計一學期成績)</u>，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p>	<p>第三條</p> <p>申請資格需具下列條件之一且未受雙方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補助者：</p> <p>一、以外國研究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研究所新生。</p> <p>二、在本校就學滿一學期之外國研究生，<u>每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且每學期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或 GPA3.0 以上，無重大違規之行為者。</u></p>	<p>一、因發放期間修正為一年，爰修正為採計最近二學期成績。</p> <p>三、為臻明確，參照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為未受小過以上處分。</p>
<p>第四條 獎助項目及年數限制：</p> <p>一、提供研究生全額或半額兩種減免學雜費優惠方案，經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審查評比符合者，才得以享有減免之優惠待遇。</p> <p>二、全額獎助學金每月支領新台幣八仟元，半額獎助學金每月支領新台幣四仟元。</p> <p>三、上學期申請案之發放期間為每年十月至次年<u>九月</u>間，下學期申請案之發放期間為<u>四月至次年三月</u>間，惟新生於註冊後發給，畢業生發至畢業典禮當日止，休學生發至休學當日止；碩士生至多獎勵<u>第一、第二學年</u>，博士生至多獎勵<u>第一至第三學年</u>；必要時，得由獎審會審核後，延長獎助年限。</p>	<p>第四條 獎助項目及年數限制：</p> <p>一、提供研究生全額或半額兩種減免學雜費優惠方案，經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審查評比符合者，才得以享有減免之優惠待遇。</p> <p>二、全額獎助學金每月支領新台幣八仟元，半額獎助學金每月支領新台幣四仟元。</p> <p>三、上學期申請案之發放期間為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間，下學期申請案之發放期間為<u>四月至九月</u>間，惟新生於註冊後發給，畢業生發至畢業典禮當日止，休學生發至休學當日止；碩士生至多獎勵二年，博士生至多獎勵三年；必要時，得由獎審會審核後，延長獎助年限。</p> <p>四、<u>一0二學年度獲核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得於一0三年</u></p>	<p>一、103.10.14 會前會與會師長建議，改為發放一年，爰修正發放期間。</p> <p>二、比照本國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調整獎助年限。</p> <p>三、依 103.10.14 會前會師長建議，因第 4 款為過渡條款，建議爾後可於相關會議做成附帶決議，爰刪除第 4 款。</p>

	<u>六月底前提出當年八、九月助學金申請。</u>	
<p>第五條</p> <p>申請方式： <u>一、新生於入學申請時提出。</u> <u>二、舊生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或三月十日前。</u> <u>三、申請時檢附下列資料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u> <u>(一)獎助學金申請書(附件一)。</u> <u>(二)在校歷年成績單(舊生)。</u> <u>(三)華語文或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其他可供委員審酌成績證明或優良表現證明。</u></p>	<p>第五條</p> <p>申請方式： 學生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u>第一學期</u>)及三月十日(<u>第二學期</u>)前，檢附下列資料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1. 獎助學金申請書(附件一)。 2. 在校歷年成績單。 3. <u>論文撰寫計畫(限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u></p>	<p>一、因新生無在校歷年成績，爰修正舊生繳附，以為明確。</p> <p>2. 舊生申請須符合第 3 條學業成績規定，爰刪除應備資料第 3 目。</p> <p>二、103.10.14 會前會部分委員建議，增列新生應具華語文或英文能力，惟考量為吸引外國學生就讀，及參考各校對於新生申請多未規範，爰建議由各系所審酌於入學標準規定為宜。</p> <p>三、103.10.14 會前會委員建議，新生獎助學金提早辦理，爰予增列新生辦理時間。</p> <p>四、統一條文內款次寫法。</p> <p>五、第一學期受理時間訂於 9 月，係為能使學生自 10 月開始工讀，支領助學金。</p>
<p>第六條</p> <p>審核程序：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教務長、研發長與各學院院長組成獎審會審核，<u>視當年度本校經費預算額度</u>，提出推薦受獎助學生，陳請校長核定。 <u>核給名額以當學期入學新生優先為原則，並得審酌新生所附證明文件擇優核給；舊生依前一學年成績，於年度經費額度內擇優核給。</u></p>	<p>第六條</p> <p>審核程序：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教務長、研發長與各學院院長組成獎審會審核，並提出推薦受獎助學生，陳請校長核定。</p>	<p>一、為鼓勵外國研究生來校就讀，並考量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額度有限，爰予訂定審核標準。</p> <p>二、以 103 年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約 9 萬，半額獎學金(每月 4000 元)學生 1 名 1 年所需經費為 58752 元。</p>
<p>第七條受獎助學生需依所屬</p>	<p>第七條受獎助學生需依所屬系</p>	<p>一、配合國際體育事務</p>

<p>系、所、學位學程或相關單位規定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每月不得超過32小時（半額獎助學金）或64小時（全額獎助學金），若未達系所或相關單位規定標準得減少或取消其獎助。</p>	<p>所或相關單位規定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每週至少四小時（半額獎助學金）或八小時（全額獎助學金），若未達系所或相關單位規定標準得減少或取消其獎助。</p>	<p>研究所以 104 學年度改名為國際體育事務學位學程，爰增列學位學程。 二、依 103.10.14 本校學生公費助學補助相關法規會前會中，與會師長建議，外國研究生是否與本國研究生工作時數採一致性規範，爰予修正。</p>
--	---	---

國立體育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Policies of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tudent Assistantship at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NTSU)

100 年 7 月 27 日第 442 次(99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2 日第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08 日第 4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招收優秀外國研究生入學，並獎勵在校之優秀外國研究生，特訂定本辦法。
- Article 1** These policies are established to promote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NTSU, to recruit and to award outstanding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tudents to study at NTSU.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義之外國研究生為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研究所學生。
- Article 2** The term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tudents,” as defined in these policies, refers to students enrolled in graduate institutes who are not officially recognized as “overseas Chinese” or citize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第三條** 申請資格需具下列條件之一且未受雙方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補助者：
一、以外國研究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研究所新生。
二、在本校就學滿一學期之外國研究生，最近二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且各學期平均成績皆達70分以上或GPA3.0以上(在學未達二學期者，採計一學期成績)，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Article 3** Qualification:
The applicants shall not receive any assistantships from related agencies of bilateral governments and must satisfy at least one of the conditions below:
1. First-year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tudents who are ad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2.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tudents who have studied at NTSU for at least one semester, and have received a minimum of three credits over the last two semesters with a minimum average score of 70 or GPA equal to or above 3.0 of each semester; students must not have minor/major demerits.
- 第四條** 獎助項目及年數限制：
一、提供研究生全額或半額兩種減免學雜費優惠方案，經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

- 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審查評比符合者，才得以享有減免之優惠待遇。
- 二、全額獎助學金每月支領新台幣八仟元，半額獎助學金每月支領新台幣四仟元。
 - 三、上學期申請案之發放期間為每年十月至次年九月間，下學期申請案之發放期間為四月至次年三月間，惟新生於註冊後發給，畢業生發至畢業典禮當日止，休學生發至休學當日止；碩士生至多獎勵第一、第二學年，博士生至多獎勵第一至第三學年；必要時，得由獎審會審核後，延長獎助年限。

Article 4 Amount and duration of assistantship:

1. Once the graduate assistantship committee granted the applications,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tudents may be eligible for a 100 % or 50 % off tuition waiver.
2. Full-stipend graduate assistantships: NT\$ 8,000 per month; half-stipend graduate assistantship: NT\$ 4,000 per month.
3. For the fall semester, the assistantship will be granted from October to September of the next year; for spring semester, the assistantship will be granted from April to March of the next year. In addition, first-year graduate students will receive the stipend starting from the month of registration; current graduate students will receive the stipend till the month of graduation. Suspended students will receive the stipend till the month of suspension. Master students will receive the stipend up to the second year at best; Ph.D. students up to the third year at best. The committee may extend the award period after evaluation if necessary.

第五條 申請方式：

- 一、新生於入學申請時提出。
- 二、舊生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或三月十日前。
- 三、申請時檢附下列資料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
 - (一)獎助學金申請書(附件一)。
 -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舊生)。
 - (三)華語文或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其他可供委員審酌成績證明或優良表現證明。

Article 5 Application :

1. New graduate students should apply along with school admission.
2. Current graduate students should apply to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by September 20th for fall semester or March 10th for spring semester.
3. Application materials:
 - (1) Application for Graduate Assistantship. (Appendix I)
 - (2) Official transcripts from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programs. (Current students)
 - (3) A TOCFL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transcript, or proofs of academic excellence or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第六條 第六條

審核程序：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教務長、研發長與各學院院長組成獎審會審核，視當年度本校經費預算額度，提出推薦受獎助學生，陳請校長核定。

申請名額過多時，以當學期入學新生優先核給，必要時得審酌新生所附證明文件擇優核給；舊生依前一學年成績，於年度經費額度內擇優核給。

Article 6 Evaluation :

The graduate assistantship committee is led by Dean of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and composed by deans of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of all colleges. The committee will evaluate the applicants and nominate candidates to the president for approval according to the NTSU fiscal budget of the current year.

Scholarship priority is given to new graduate students and by priority of their application documents; current graduate students are given by priority of their grades of the previous year within the fiscal budget.

第七條 第七條受獎助學生需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或相關單位規定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每月不得超過32小時（半額獎助學金）或64小時（全額獎助學金），若未達系所或相關單位規定標準得減少或取消其獎助。

Article 7 Duties and Time Commitments:

The awarded students should conduct teaching or research assignments by the appointed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program for no more than 32 hours (for NT\$4000 stipend) or 64 hours (for NT\$8000 stipend) per month. In addition, the graduate assistantship can be reduced or terminated if the awarded students did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 for graduate assistantship.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之經費，優先以本校學生公費獎助金支付，如不足再以本校捐贈收入支應。

Article 8 The graduate assistantship will be disbursed by NTSU public grants. If a shortage occurs, the graduate assistantship will be disbursed by university donation revenue.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Article 9 The regulations will take effect after being passed by the meeting of student affairs, and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The same procedure will be applicable for amendment(s).

New student Current student

國立體育大學__學度第__學期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Fall/Spring ____ Appli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tudent Assistantship			
Category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tuition waiver <input type="checkbox"/> half tuition waiver <input type="checkbox"/> full stipend <input type="checkbox"/> half stipend			
Chinese Name		Student ID. No.	
English Name		Date of Birth	
Gender		ARC No.	
Nationality			
College		Post Office Saving Account No.	
Dept./Grad. Institute			
Year			
Grade of previous semester		Evaluation of conducts	
Required Documents	<input type="checkbox"/> 1. Transcript for the previous semester (applicable to current graduate students) <input type="checkbox"/> 2. TOCFL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transcript, or proofs of academic excellence or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Acknowled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 hereby declar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that I do not receive any other scholarships during (Fall/Spring) semes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fter reading the policies for graduate assistantship, I hereby agree to conduct research or teaching assignments and abide by the codes of conducts and requirements. The assistantship can be reduced or terminated if I failed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Telephone No.		E-mail	
Mailing Address			
Office TA Telephone No.		Director of Dept. / Grad. Institute	
Remark			

Latest update: 2014.10.23

提案七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 87 年 10 月 30 日台(87)高(四)字第 87122717 號函頒「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	經查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業已廢止，爰予修正文字，並移列第二條，以下條次遞移。
一、 <u>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提供研究生參與學校學術研究與協助推展校務工作，藉以提高學術水準，並養成獨立自主及服務愛校精神，特依據「 <u>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u> 」及「 <u>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u> 」訂定「 <u>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二、本實施辦法訂定之目的，係為提供本校研究生參與學校學術研究與協助推展校務工作，藉以提高學術水準，並養成獨立自主及服務愛校精神。	一、修正條次。 二、訂定依據移列本條。
二、本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研究生助學金」項下勻支。	三、本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研究生助學金」項下勻支。	一、修正條次。 二、其餘內容未修正。
三、每一年度研究生助學金名額，由學生事務處以下列方式推估，並於 <u>1 月底</u> 前公告，俾供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單位)提出申請： (一)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發給助學金新台幣(以下同)4,000 元，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發給助學金 8,000 元。 (二) <u>各單位分配基本名額 2 名</u> 。 (三) <u>再依所餘經費計算得分配人數</u> ，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以 5 比 1 之原則配置；各單位再分配比率按碩、博士班修課人數(不含在職班)佔全校碩、博士總數比率分別計算。	四、每一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名額，由學生事務處以下列方式推估，並於 <u>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u> 前公告，俾供各單位提出申請： (一)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發給助學金新台幣(以下同)4,000 元，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發給助學金 8,000 元。 (二)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之名額以 5 比 1 之原則配置。 (三)每位研究生發給助學金 12 個月。	一、配合現行作法，修正分配名額公告時程。 二、原條文第 5 條有關名額分配規定，移至本條，並就分配原則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以 104 學年度改名為國際體育事務學位學程，爰增列學位學程，並為簡化文字，以下簡稱為各單位。 四、為符合各單位業務需要，增列各單位得經核准調整碩博士研究生助學金名額配置。 五、為臻明確，研擬 3 個方案： (一)甲案：各單位基本分配名額 2 名。

<p>(四) <u>各單位得經簽奉核准，於所獲配經費額度內，調整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名額。</u></p> <p>(五) <u>必要時，剩餘人力之配額則依實際狀況，由學務長裁定之。</u></p> <p>(六) <u>每位研究生發給助學金 12 個月。</u></p>		<p>(二) <u>乙案</u>：各單位基本分配名額 1 名。</p> <p>(三) <u>丙案</u>：各單位無基本分配名額。</p> <p>經與會委員決議，通過採甲案。</p> <p>六、依 103.10.14 會前會委員建議，博班分配人數得採計至 0.5 人。</p> <p>七、為求公允，研究生分配比例採計修課人數。</p> <p>八、在職專班學雜費係依本校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運用，爰不列入研究生分配計算基準。</p>
	<p>五、本校各教學單位執行系（所）務工作，得申請本助學金之研究生基本人力二名，餘者以下列事項，依實際需求按比例配置：</p> <p>(一) 實驗室管理。</p> <p>(二) 提升教學品質。</p> <p>(三) 研究所或院級行政業務。</p> <p>(四) 其他全校性之重大活動。</p> <p>必要時，剩餘人力之配額則依實際狀況，由學務長裁定之。</p>	<p>一、本條刪除，有關名額分配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四條。</p>
	<p>六、本研究生助學金工作種類：</p> <p>(一) 實驗室助理。</p> <p>(二) 教學助理。</p> <p>(三) 行政助理。</p>	<p>一、本條文刪除。</p> <p>二、以下條次遞移。</p>
<p><u>四、本校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外國與大陸地區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項助學金：</u></p> <p>(一) <u>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u></p> <p>(二) <u>未有任何專職工作者。未符前列條件，因情況特殊，確</u></p>	<p>七、本校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及延修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項助學金：</p> <p>(一) <u>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u></p> <p>(二) <u>未有任何專職工作者。</u></p> <p>未符前列條件，因情況特殊，確需助學者，<u>得經班導師及所長簽署證明後提出申請。</u></p>	<p>一、修正條次。</p> <p>二、明定本助學金申請對象排除陸生及外國研究生；外國研究生助學金申請另依本校外國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申請。</p> <p>三、明定情況特殊提出申請者，應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以臻明確。</p>

<p>需助學者，<u>應檢附具體事由，與相關佐證資料(如：財稅資料、清寒證明…等)</u>提出申請。</p>		
<p><u>五、申請與分派程序：</u></p> <p>(一)本校各單位如有本助學金研究生人力需求者，<u>應於前一年度11月20日前</u>，填寫需求表(附件一)，彙送學生事務處。</p> <p>(二)學生事務處於年度經費分配後，於1月底前由學務長召集申請單位主管召開名額分配會議，核定當年度各單位研究生助學金名額，<u>未核定前暫依前一年度核定名額分派工作，並納入當年度名額計算。</u></p> <p>(三)<u>獲分配名額單位</u>，如有人員替換時，應由研究生填具申請表(附件二)，由單位簽會學生事務處，經校長核准後分派工作。</p>	<p><u>八、申請與分派程序：</u></p> <p>(一)本校各單位如有本助學金研究生人力需求者，得填寫需求表(附件一)，<u>詳填工作計畫或活動名稱、工作種類、工作內容、工作時間與研究生需求人數並經單位主管簽章：</u></p> <p>1. <u>實驗室管理、教學研究與研究所行政業務等3項工作</u>應於每年12月10日前彙送學生事務處。</p> <p>2. <u>其他計畫或活動</u>，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於開始執行一個月前送達學生事務處。</p> <p>(二)學生事務處應於收到需求表後10日內完成簽核公告程序，俾供研究生登記申請。</p> <p>(三)研究生應於公告後一週內填具申請表(附件二)，經所長簽核後，逕送學生事務處。</p> <p>(四)學生事務處於<u>研究生截止申請後兩週內</u>，學務長召集各系所、院長、主任召開會議，協調媒合用人單位之需求與研究生專長，簽陳校長核定後由各系所分派工作。</p>	<p>一、修正條次。</p> <p>二、有關研究生工作內容，由各單位負責指導分派。</p> <p>三、有關計畫案或活動所需人力，非本研究生助學金服務學習範圍，爰予刪除。</p> <p>四、研究生助學金分配會議成員擬修正為申請單位主管參加。</p> <p>五、依現行作業時程序，修正本條申請及分派程序。</p>
<p><u>六、研究生助學僱用規定：</u></p> <p>(一)各單位承辦之各項活動、計畫或人力晉用另有專款補助者，由各單位自行僱請，不另分配。</p> <p>(二)各單位不得要求研究生從事<u>協助教學、研究、行政</u>以外之工作。</p> <p>(三)各單位研究生服務學習情形經學生事務處評估後，若有績效不彰或違反相關</p>	<p><u>九、研究生助學僱用規定：</u></p> <p>(一)各單位承辦之各項活動、計畫或人力晉用另有專款補助者，由各單位自行僱請，不另分配。</p> <p>(二)各單位不得要求研究生從事<u>本實施辦法</u>以外之工作。</p> <p>(三)各單位研究生之僱請經學生事務處評估後，若有績效不彰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者，則停止或縮減研究生人力之分</p>	<p>一、修正條次。</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6條刪除，爰予明定本辦法之工作內容。</p> <p>三、配合修正後第一條，修正文字為「本辦法」。</p>

<p>規定之情事者，則停止或縮減研究生人力之分配。</p>	<p>配。</p>	
<p>七、經核准發給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簽報校長核可後，其助學資格應予取消，該研究生應立即退出受委工作並停撥助學金：</p> <p>(一) 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p> <p>(二) 工作不力，經受委工作單位主管或輔導人員指正仍未改善者。</p> <p>(三) 休學、退學者。</p> <p>(四) 事後發現不合申請資格者。</p> <p>(五) 學業顯著退步者。</p> <p>(六) 凡不接受主管或輔導人員指導或態度惡劣屢勸不聽者。</p>	<p>十、經核准發給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簽報校長核可後，其助學資格應予取消，該研究生應立即退出受委工作並停撥助學金：</p> <p>(一) 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p> <p>(二) 工作不力，經受委工作單位主管或輔導人員指正仍未改善者。</p> <p>(三) 休學、退學者。</p> <p>(四) 事後發現不合申請資格者。</p> <p>(五) 學業顯著退步者。</p> <p>(六) 凡不接受主管或輔導人員指導或態度惡劣屢勸不聽者。</p>	<p>一、修正條次。</p> <p>二、其餘內容未修正。</p>
<p>八、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應保守受委工作所知之機密，如有洩漏或非法情事，除取消助學金資格，並應接受處分。</p>	<p>十一、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應保守受委工作所知之機密，如有洩漏或非法情事，除取消助學金資格，並應接受處分。</p>	<p>一、修正條次。</p> <p>二、其餘內容未修正。</p>
<p>九、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欲退出受委工作者，應於退出工作兩週前向受委工作單位提出，並簽會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方可生效。</p>	<p>十二、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欲退出受委工作者，應於退出工作兩週前向受委工作單位提出，並簽會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方可生效。</p>	<p>一、修正條次。</p> <p>二、其餘內容未修正。</p>
<p>十、因本辦法第七條至第九條出缺之研究生缺額，得由受委工作單位另覓研究生遞補，惟其條件仍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範，經檢附遞補研究生之助學申請表簽會學生事務處，陳報校長核准後方可遞補遺缺。</p>	<p>十三、因本<u>實施</u>辦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出缺之研究生缺額，得由受委工作單位另覓研究生遞補，惟其條件仍應符合本<u>實施</u>辦法第七條規範，經檢附遞補研究生之助學申請表簽會學生事務處，陳報校長核准後方可遞補遺缺。</p>	<p>一、修正條次。</p> <p>二、配合修正後條次修正文字內容。</p> <p>三、配合修正後第一條，修正文字為「本辦法」。</p>
<p>十一、本研究生助學金，博士班以發給第一至三學年，碩士班以發給第一、二學年為原則，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發給助學金 4,000 元，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每</p>	<p>十四、本研究生助學金，博士班以發給第一至三學年，碩士班以發給第一、二學年為原則，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發給助學金 4,000 元，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發給助學金</p>	<p>一、修正條次。</p> <p>二、因碩士班無所謂畢業班，爰予修正文字。</p> <p>三、為使研究生專心學業，擬降低領取助學金研究生工作時間上限。</p>

<p>月發給助學金 8,000 元，<u>當年度</u>畢業研究生之助學金至多發至第二學期 7 月份止，由學生事務處於次月 5 日前造冊請領。</p> <p>碩士研究生每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u>32</u> 小時；博士生每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u>60</u> 小時。</p>	<p>8,000 元，<u>畢業班</u>研究生之助學金至多發至第二學期 6 月份止，由學生事務處於次月 5 日前造冊請領。</p> <p>碩士研究生每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博士生每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p> <p><u>研究生受委工作未滿一個月部份，以每月應發給之助學金除以 30 日再乘以工作天數計算。</u></p>	<p>四、本研究生助學金為獎助性質，不宜以按日計酬方式計薪，爰予刪除未滿 1 個月計薪規定。</p> <p>五、考量暑假前系所人力需求，爰修正當年度畢業研究生之助學金至多發至第二學期 7 月份止。</p>
<p><u>十二</u>、研究生受委工作之指導、監督及考核，由受委工作單位主管及指定之專人負責，於次月 3 日中午前(例假日順延一天，<u>逾時不收件</u>)，將人員差勤系統表，經各單位主管簽核後，擲送學生事務處審查，<u>俾憑於 3 個工作天內，彙送相關單位辦理核發作業。</u></p>	<p><u>十五</u>、研究生受委工作之指導、監督及考核，由受委工作單位主管及指定之專人負責，於次月 3 日中午前(例假日順延一天)，將人員差勤系統表，<u>並逐一檢核完成無誤，並按經各單位主管簽核後，擲送學生事務處審查，逾時則不收件，於次月 5 日前(例假日順延一天)，俾憑彙送會計室轉出納組發放研究生助學金。</u></p>	<p>一、修正條次。</p> <p>二、配合作業需要，修正辦理時程。</p>
<p><u>十三</u>、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六</u>、本<u>實施辦法</u>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修正條次。</p> <p>二、配合修正後第一條，修正文字為「本辦法」。</p>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92 年 1 月 2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研究生參與學校學術研究與協助推展校務工作，藉以提高學術水準，並養成獨立自主及服務愛校精神，特依據「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研究生助學金」項下勻支。

三、每一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名額，由學生事務處以下列方式推估，並於1 月底前公告，俾供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單位)提出申請：

(一) 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發給助學金新台幣(以下同)4,000 元，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發給助學金 8,000 元。

(二) 各單位分配基本名額 2 名。

(三) 再依所餘經費計算得分配人數，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以 5 比 1 之原則配置；各單位再分配比率按碩、博士班修課人數(不含在職班)佔全校碩、博士總數比率分別計算。

(四) 各單位得經簽奉核准，於所獲配經費額度內，調整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名額。

(五) 必要時，剩餘人力之配額則依實際狀況，由學務長裁定之。

(六) 每位研究生發給助學金 12 個月。

四、本校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外國與大陸地區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項助學金：

(一) 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二) 未有任何專職工作者。

未符前列條件，因情況特殊，確需助學者，應檢附具體事由，與相關佐證資料(如：財稅資料、清寒證明…等)提出申請。

五、申請與分派程序：

(一) 本校各單位如有本助學金研究生人力需求者，應於前一年度 11 月 20 日前，填寫需求表(附件一)，彙送學生事務處。

(二) 學生事務處於年度經費分配後，於 1 月底前由學務長召集申請單位主管召開名額分配會議，核定當年度各單位研究生助學金名額，未核定前暫依前一年度核定名額分派工作，並納入當年度名額計算。

(三) 獲分配名額單位，如有人員替換時，應由研究生填具申請表(附件二)，由單位簽會學生事務處，經校長核准後分派工作。

六、研究生助學僱用規定：

- (一) 各單位承辦之各項活動、計畫或人力晉用另有專款補助者，由各單位自行僱請，不另分配。
- (二) 各單位不得要求研究生從事協助教學、研究、行政以外之工作。
- (三) 各單位研究生服務學習情形經學生事務處評估後，若有績效不彰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者，則停止或縮減研究生人力之分配。

七、經核准發給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簽報校長核可後，其助學資格應予取消，該研究生應立即退出受委工作並停撥助學金：

- (一) 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 (二) 工作不力，經受委工作單位主管或輔導人員指正仍未改善者。
- (三) 休學、退學者。
- (四) 事後發現不合申請資格者。
- (五) 學業顯著退步者。
- (六) 凡不接受主管或輔導人員指導或態度惡劣屢勸不聽者。

八、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應保守受委工作所知之機密，如有洩漏或非法情事，除取消助學金資格，並應接受處分。

九、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欲退出受委工作者，應於退出工作兩週前向受委工作單位提出，並簽會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方可生效。

十、因本辦法第七條至第九條出缺之研究生缺額，得由受委工作單位另覓研究生遞補，惟其條件仍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範，

十一、本研究生助學金，博士班以發給第一至三學年，碩士班以發給第一、二學年為原則，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發給助學金 4,000 元，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發給助學金 8,000 元，當年度畢業研究生之助學金至多發至第二學期 7 月份止，由學生事務處於次月 5 日前造冊請領。

碩士研究生每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32 小時；博士生每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60 小時。

十二、研究生受委工作之指導、監督及考核，由受委工作單位主管及指定之專人負責，於次月 3 日中午前（例假日順延一天，逾時不收件），將人員差勤系統表，經各單位主管簽核後，擲送學生事務處審查，俾憑於 3 個工作天內，彙送相關單位辦理核發作業。

十三、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體育大學_____學年度研究生助學工作需求表

編號：_____

申 請 單 位			
申 請 單 位		申 請 單 位	
承 辦 人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工 作 內 容			
工 作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工 作 時 間	學 期 中		寒 暑 假
研究生需求人數	_____人		
工作特定需求 (適當□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用_____研究生助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用特定專長之研究生助學工作(請詳述): _____		
課指組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擬准核給_____位研究生助學工作，人員另派。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擬駁回研究生助學工作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課指組承辦人簽章：		

(附件二)

國立體育大學_____年度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研究所 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班級	_____年級 _____班	學號	
本籍				電話		
申請工作內容						
專長	1. _____ 2. _____ <small>(本項資料係核准與否之重要依據，請務必具體詳實填寫)</small>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任何專職工作。 註：請在適當欄位打√，若有虛假，即予取消助學資格。					

<p>申請人簽章</p>	<p>本人如蒙學校發給研究生助學金，同意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學校指派義務協助校（所）內有關研究或校(所)務工作，及工作單位之指導、監督及考核。 2. 保守受委工作所知之機密，如有洩漏或非法情事，除取消助學金資格，並應接受處分。 <p>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p>			
<p>研初 究 所審</p>	<p>班級導師 初審意見</p>		<p>單位主管 簽 核</p>	

備註：請檢附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學生證影本

提案八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專科以上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專科以上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	經查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業已廢止，爰予修正部份文字。
五、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項目： <u>(各項實施辦法另行訂定，承辦單位並得依作業需要，調整受理時間，並於申請 20 天前公告)</u>	五、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項目： <u>(各項實施辦法另行訂定)</u>	<p>一、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學生公費助學金專款專用，並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優先順序執行，各就學補助項目如有結餘，得相互流用。至 102-2-2 學生事務會議及 103-1-1 外國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中，為吸引外國研究生就讀本校，並擴展校務發展及學生國際視野，部分委員建議酌予調整外國研究生助學金比例；惟考量其他委員意見，為不排擠國內學生獎助金發放，先予維持外國研究生助學金發放比例，於下學期時視公費獎助學金經費運用情形，再予流用，但全年支用比例以不超過 3% 為原則。</p> <p>二、依各補助項目規定配合修正辦理時程日期；並為作業需要，增列得調整受理時間並公告之規定。</p> <p>三、補助項目及辦理時程修正對照表如後附。</p> <p>參考資料：</p> <p>一、查「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規定略以，國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應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但提撥金額不得低於本辦法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實施前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且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p> <p>二、復查「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略以，學校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101 年學雜費收入 93,962,939;102 年學雜費收入 91,431,206)，應調降其學</p>

		雜費收費基準。
	九、辦理學生就學補助事項之年度收支決算應予公布，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將執行成效報教育部核備，有關清冊存校備查。	一、經查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專科以上學雜費收取辦法」，並無本條相關規範，又實務上亦無報部核備情事，爰予刪除本條。 二、以下條次遞減。
九、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修正條次。 二、其餘內容未修正。

五、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項目修正申請時間對照表：

項	目	對	象	依	據	現行申請時間	修正後申請時間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		
	弱勢學生助學金		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		依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急難事件發生日起 30 日內	急難事件發生日起 30 日內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依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辦法辦理	第一學期 12 月 1-10 日，第二學期 6 月 1-10 日	第一學期 12 月 1-10 日，第二學期 6 月 1-10 日		
研究生助學金	本校研究生	依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一週內或執行日 30 日前	開始執行前 1 個月內			
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本校運技系外之大學部新生	依本校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			
運動績優學生學雜費、宿舍費減免及免費供應伙食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	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辦理	新生第一學期開始上課兩週內，在校學生獲獎一個月內	1. 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 2.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 (一) 項至第 (二) 項獎勵標準者，在校生另於獲獎之當學期 4 月 2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提出申請。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辦理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
清寒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	本校原住民學生	依本校清寒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每一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一個月內	每一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一個月內
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每一學期配合相關作業程序	每一學期配合相關作業程序
學生就學貸款信保費及軍公教遺族全/半公費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每一學年配合相關作業程序	每一學年配合相關作業程序
教育部規定之學雜費減免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每一學期配合註冊程序	每一學期配合註冊程序
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校優秀外國研究生	依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助學生實施辦法辦理	新生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學期)或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在校生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u>第 1 學期:9 月 20 日前</u> <u>第 2 學期:3 月 10 日前</u>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88 年 1 月 27 日 8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2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 月 2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專科以上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
- 二、經費來源：每年度提撥不低於 1.5% 之本校上一年度總收入（不含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經費。
- 三、本經費專款專用，並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優先順序執行，各就學補助項目如有結餘，得相互流用。
- 四、本項經費之使用，主要係為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使能順利完成學業，為使本項經費之運用確實達到協助清寒學生就學之目的，其中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不得低於提撥數 70%。
- 五、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項目：（各項實施辦法另行訂定，承辦單位並得依作業需要，調整受理時間，並於申請 20 天前公告）

項 目	對 象	名 額	金 額	申請條件	申 請 時 間	經費比例	
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	學生生活 學習獎助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學生 生活助學金實施 辦法辦理	同左	同左	每年 10 月 1 日 至 10 月 25 日	30%
	弱勢學生 助學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 弱勢學生助學金 實施辦法辦理	"	"	每年 10 月 1 日 至 10 月 20 日	14%
	學生 緊急紓困 助學金	本校學生	依本校 學生緊急紓困學 金實施辦法辦理	"	"	急難事件發生日 起 30 日內	1%
	低收入戶 學生免費 住宿	本校學生	依本校低收入戶 學生免費住宿 實施辦法辦理	"	"	第一學期 12 月 1-10 日，第二學 期 6 月 1-10 日	5%
研 究 生 助 學 金	本 校 研 究 生	依 本 校 研究生助學金 實施辦法辦理	"	"	<u>開始執行前 1 個 月內</u>	30%	
招 攬 優 秀 學 生 獎 助 學 金	本校運技 系外之大 學部新生	依本校招攬優 秀學生獎助學 金實施辦法辦理	"	"	第一學期開始 上課一個月內	2%	
運動績優學生 學雜費、宿舍費減免 及免費供應伙食	本 校 運 動 績 優 學 生	依 本 校 運動績優學生 獎勵辦法辦理	"	"	<u>1. 11 月 11 日起 至 11 月 20 日止</u> <u>2. 符合本辦法第 四條第（一）項 至第（二）項獎 勵標準者，在校 生另於獲獎之當 學期 4 月 21 日 起至 4 月 30 日 止提出申請。</u>	11%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獎 助 學 金	本 校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依本校特殊 教育學生獎助 實施辦法辦理	"	"	第一學期開始 上課一個月內	1%	
清 寒	本 校	依本校清寒原住	"	"	每 一 學 期	1%	

原住民學生 工讀助學金	原住民 學生	民學生工讀助學 金實施辦法辦理			開始上課日起 一個月內	
學生團體保險 補助經費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 辦理	"	"	每一學期配合 相關作業程序	3%
學生就學貸款 信保費及軍公教 遺族全/半公費	本校 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 辦理	"	"	每一學年配合 相關作業程序	1%
教育部規定之 學雜費減免	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 辦理	"	"	每一學期配合 註冊程序	不列入 比例
外國研究生 獎助學金	本校優秀 外國研究 生	依本校外國研究 生獎助學生 實施辦理	"	"	<u>第1學期:9月20 日前</u> <u>第2學期:3月10 日前</u>	1%

六、各項學生就學補助業務，由學務處課指組指定專人辦理。

七、辦理學生就學補助事項，應結合導師制度，對經濟上需要協助之學生提供諮詢協助。

八、各項學生就學補助事項除於校內公告外，並於招生時上網路公布，提供考生參考。

九、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